

基隆市政府 函

115.6.29 基字收文第 111 號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期禎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416
電子信箱：7z0227@mail.klbg.gov.tw

203
基隆市中山區成功二路61號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50127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15年6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255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556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旨揭發布令供參。
- 二、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網址 <https://dcland.moi.gov.tw>）已配合更新相關功能，自115年8月起，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可持已註冊之健保卡網路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 三、為降低不動產詐騙風險，強化民眾財產安全保障，請配合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宣導旨揭便民服務。

正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測繪處理科、本府地政處用地及地價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本府地政處捷運開發科、本府地政處地權登記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市長 謝國樑 請假

副秘書長 陳耀川 代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蘇俊瑋

聯絡電話：02-23565212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2141@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25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業經本部於115年6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255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網址 <https://dcland.moi.gov.tw>）已配合更新相關功能，自115年8月起，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可持已註冊之健保卡網路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 二、為降低不動產詐騙風險，強化民眾財產安全保障，請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宣導旨揭便民服務。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政資訊小組、地籍科)

電 2026/06/23 文
交 17:10:07 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台內地字第1150262556號

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

部 長 劉世芳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適用範圍：

- (一) 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
- (二) 於同一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
- (三) 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
- (四) 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權利人。

二、申請方式及資格：

- (一) 臨櫃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
- (二) 網路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
- (三)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或義務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被授權人之授權證明文件在國內作成者，須依法公證或認證；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申請應附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 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由代表人提出，並檢附載有統一編號之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 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或前點第二項規定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附案存檔。
- (五) 自然人或法人於網路申請者，以自然人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或工商憑證為之。
- (六)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者，仍應檢附第一款申請書。

四、申請作業及處理程序：

- (一) 臨櫃申請：
 - 1、由任一登記機關受理申請。
 - 2、申請之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者，得填寫於同一申請書。
- (二) 網路申請：登入數位櫃臺，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 (三)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
 - 1、申請書所蓋用印章（或簽名），與申請土地登記之印章（或簽名）相同者，免再核對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
 - 2、申請本服務之範圍限於該登記案件內土地或建物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
- (四) 申請人應選擇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
- (五) 終止本服務、變更通知方式或資料者，應提出申請。
- (六) 受理及查詢歸戶資料：
 - 1、專責人員受理後，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於系統查詢登記機關轄區歸戶資料，查明確有土地或建物登記為其所有。
 - 2、申請之土地或建物屬不同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轄區範圍，或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而屬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者，仍由受理登記機關處理。
- (七) 完成建檔：
 - 1、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登記機關受理後，原則應於四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 2、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 3、建檔完成後系統自動通知申請人本服務已生效。
 - 4、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 (八) 以網路申請者，逕由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每日定時至數位櫃臺下載檔案後，辦理建檔等程序。

五、申請人已死亡者，登記機關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第十日前產製前一月統計報表（如附件二），並以電子郵件報送內政部整理成果。但內政部得以系統自動統計及查詢者，不須報送。

附件二

○○市、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紀錄統計表

列印時間：
統計日期起迄：

| 所別 | 申請總數 | | 新申請數 | | 變更資料數 | | 終止服務數 | | 選擇以手機簡訊通知數 | 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 | 手機簡訊已通知數 | 電子郵件已通知數 |
|--------------|------|----|------|----|-------|----|-------|----|------------|------------|----------|----------|
| | 臨櫃 | 網路 | 臨櫃 | 網路 | 臨櫃 | 網路 | 臨櫃 | 網路 | | | | |
| ○○所 | | | | | | | | | | | | |
| ○○所 | | | | | | | | | | | | |
| ○○所 | | | | | | | | | | | | |
| ○○所 | | | | | | | | | | | | |
| ○○所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目前資料庫有效申請總數： | | | | | | | | | | | | |

註：

- 一、申請總數=統計日期起迄間【新申請數+變更資料數+終止服務數】。
- 二、「選擇以手機簡訊通知數」、「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指該列印時間，系統計算「申請人之通知狀態為有效者」所選擇通知方式數。
- 三、「手機簡訊已通知數」、「電子郵件已通知數」，指統計日期起迄間，系統於登記案件「收件」及「異動完成」後發出之通知數。
- 四、臨櫃申請數量包括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數量。